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504號

原告 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明勳

訴訟代理人 楊文隆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3MB8029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於民國113年0月00日21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與○○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方到場處理，為警以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而於同日舉發（本院卷第67頁），並於同年3月12日移

01 送被告（本院卷第6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1  
02 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03 則等規定，以113年7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3MB80291號違  
04 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05 臺幣（下同）13,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  
06 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8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  
07 行政訴訟。

## 0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09 (一)主張要旨：

10 依採證照片，系爭貨車駛入固定地磅（下稱系爭地磅）後，  
11 靠近門口為前方，靠近廠內為後方，經磅秤結果前方23620  
12 公斤、中間23650公斤、後方23610公斤，然容許偏載差的公  
13 差是最小顯示值（即E值），如果前中後超過一個刻度就不  
14 準確，本件一個刻度就是E值為10公斤，但系爭地磅前中後  
15 最大誤差為40公斤，為不合格固定地磅，數值不可作為裁罰  
16 依據。

###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19 (一)答辯要旨：

20 系爭貨車在停等紅燈起步時直接撞上前方停等紅燈之機車，  
21 嗣進行磅量，依採證影像，系爭貨車總載重為21.5公噸，載  
22 重為8.66公噸，經磅秤結果為23.65公噸，超過總重為2.15  
23 公噸。系爭地磅依規定檢驗合格，違規當時，仍在檢定合格  
24 有效期限內，且其最大秤量50公噸，逾系爭貨車經秤得之總  
25 重量23.65公噸，是以系爭地磅秤量，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  
26 值得信賴。

###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8 四、本院之判斷：

###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 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汽車裝  
31 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

01 緩，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  
02 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  
03 次。...（第3項）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  
04 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05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  
06 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  
07 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  
08 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  
09 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  
10 算。」。

1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之裝載，  
12 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  
13 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14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15 第C3MB8029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  
16 第67頁）、舉發員警職務報告（系爭貨車發生事故，已有危  
17 害公共安全之虞，故予舉發，本院卷第93頁）、採證照片  
18 （本院卷第117-119頁）、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  
19 洋窯業公司）地磅記錄單（系爭貨車經測得重量23.65公  
20 噸，本院卷第125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  
21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型號：UWE-1705，器號：NYL-  
22 11223，最大秤量：50公噸；最小秤量：200公斤，檢定日  
23 期：112年10月24日，有效期限：113年10月31日，本院卷第  
24 127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貨車車主，系爭貨車  
25 總重21.5公噸，本院卷第12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26 分局114年2月10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43594607號函暨所附採  
27 證照片（系爭地磅型號：UWE-1705，器號：NYL-11223，本  
28 院卷第139-149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貨車經系爭地磅磅秤結果前方23620公  
30 斤、中間23650公斤、後方23610公斤，誤差為40公斤，然容  
31 許偏載的公差是最小顯示值，本件為10公斤，如果前中後超

01 過10公斤就不準確，系爭地磅為不合格固定地磅等語。然  
02 查：

- 03 1. 原告於起訴時另稱：依度量衡法規定前中後偏載容許差為測  
04 試載重時負重之1/1000，故本件偏載容許最大誤差為20公斤  
05 等語（本院卷第13頁），就偏載檢定（檢查）公差為10公斤  
06 或20公斤，所述前後不一，所言已難以採憑。
- 07 2. 又本院函詢標檢局系爭地磅之公差為何、本件磅秤所得數據  
08 是否合於公差規定、及就原告所指系爭地磅前中後負載顯示  
09 值不同之意見，據覆略以：(1)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7  
10 版）第4.16.2規定：「固定地秤之公差為負載秤量之1/  
11 1000。但負載秤量之1/1000 小於檢定標尺分度值時，以其  
12 檢定標尺分度值為公差。」、第4.14偏載檢定規定：「本檢  
13 定為測試衡器之承載器不同位置之衡量性能，其各次器差均  
14 不得超過檢定公差。」、第4.17規定：「衡器之檢查公差為  
15 檢定公差之2 倍。」。(2)系爭地磅業經標檢局檢定合格，檢  
16 定時之公差為實際負載秤量之1/1000。(3)系爭地磅為使用  
17 中，倘為執行檢查作業時，其公差應為檢定公差之2倍  
18 (1/500)，系爭貨車重量約23公噸，其公差應為正負46公  
19 斤範圍內，符合公差之規定。(4)至原告所述系爭地磅前中後  
20 負載顯示值不同，此為標檢局之偏載檢定程序，實際上以車  
21 輛停妥後之顯示值視為器示值，本件非標檢局固定地秤之檢  
22 定作業，另因系爭地磅為經檢定合格後之正常使用中，若標  
23 檢局執行偏載檢查作業時，其檢查公差應適用衡器檢定檢查  
24 技術規範4.17規定，即檢定公差之2倍（1/500），有標檢局  
25 114年5月7日經標度政字第11400025890號函在卷可按（本院  
26 卷第177-178頁）。可見系爭地磅檢定時之公差為實際負載  
27 秤量之1/1000，而系爭地磅使用中之檢查（依度量衡法第16  
28 條第1項規定：「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  
29 器，應接受『檢查』。」，附此敘明）公差為檢定公差之2  
30 倍即1/500，以系爭貨車重量約23公噸計算，公差約46公斤  
31 【計算式：23公噸（23000公斤） 1/500=46公斤】，而依

01 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貨車經系爭地磅磅秤結果為23610公  
02 斤、23620公斤、23650公斤（23650公斤－23610公斤＝40公  
03 斤，本院卷第118-119頁），系爭地磅合於公差之規定。至  
04 原告所指系爭地磅前中後位置負載顯示值不同，為標檢局偏  
05 載「檢定」程序，又若標檢局執行偏載「檢查」作業，其檢  
06 查公差亦為檢定公差之2倍（1/500）。是系爭地磅並無原告  
07 所指不符公差規定、不準確之情形，原告前揭主張，並非可  
08 採。

0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1 併予敘明。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貨車「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  
13 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  
14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  
16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法 官 林宜靜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翁仕衡

